NTPU LAW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第七期電子報

飛法訊

院長的話

感謝各位學長、學姊及先進長久以來對於母校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的關注及支持，因為有各位做為法律學院的堅強後盾，提供各項資源及協助，全體師生也因此能有更好的研究、學習環境，使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能在各界持續發光發熱。以下謹就本學院過往半年的情況，向各位說明。

除一般授課外，為祈學生學理與實務並進，未來就業能夠學以致用，我們邀請實務界、跨領域的專家學者與本院教師共同授課，讓同學在修習法律科目時，亦能與其他領域接軌或瞭解實務運作。此外，為拓展同學視野、提升本院與國際接軌的能見度，更積極舉辦學術研討會、演講，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析、討論時事議題，並就相關外國法制交換意見，如歐盟基本人權署自由暨司法部門主任 Jonas Grimheden 蒞院就國際人權法及國際婦女人權之相關議題，與我國學者、實務工作者交流；由公法中心舉辦之飛鳶公法論壇，邀請早稻田大學法學部的首藤重幸教授以「核電廠之行政規範、科學及行政訴訟」為演講主題，並由陳春生大法官及本院陳愛娥副教授與談。透過參與研討會、演講，同學們得以接觸不同的議題、想法，激發多元思考的能力，而法律學院的研究發展成果也更上一層。

在研究發展的同時，學生職涯發展亦為我們所關心的重點，本院舉行多場演講，如《法律人的午餐饗宴系列演講》、《法學大師講座》等，邀請畢業校友葉建廷律師、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李玉卿處長、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李山明檢察官、徐國勇立委蒞院與學弟妹們分享己身人生經歷，並且就時事議題交換意見；甘添貴教授、林誠二教授及王寶輝律師演講，不僅提供學生未來職涯思考方向、擴展職涯選擇的廣度，更加深了畢業院友、師長與在校學生的交流，亦希冀藉由此些活動，增加同學們學習法律的熱忱，以己身之所學，回饋於社會。

未來本院將持續舉辦不同面向的活動，除了繼續爭取更多資源，提供全院師生更好的研究學習環境，加強學術研究能量，亦希冀能培養更多優秀、關懷社會的法律人，並且加深畢業院友、在校生與法律學院的聯繫，在未來，各位院友及在校師生能攜手使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更加成長茁壯，傳承北大法律追求卓越的傳統。

後學 林超駿 敬上

NTPU LAW

目錄

壹、院系活動大觀

一、第六屆亞太地區企業併購模擬競賽 p.5

二、國際人權法之實踐與監督學術研討會 p.9

三、與日本一橋大學交流活動 p.10

四、法律人的午餐饗宴系列演講 p.11

五、法學大師講座 p.15

六、法律人的下午茶系列演講 p.16

七、傑出院友暨院友會學生獎學金頒獎 p.19

八、國考備戰經驗談 p.20

九、徐國勇《改變人生的二趟公車之旅》 p.21

貳、專業研究中心

一、公法研究中心 p.23

二、民法研究中心 p.25

三、刑法研究中心 p.27

四、財經法研究中心 p.29

五、海峽兩岸法制研究中心 p.31

六、法理學研究中心 p.36

七、國際法研究中心 p.37

八、勞動法研究中心 p.39

參、社團活動

一、法律服務社 p.43

二、國際法學社 p.45

肆、學生學術論文摘要

一、陳姿寧 p.47

二、廖子堯 p.48

三、陳有光 p.49

四、蔡家瑀 p.50

五、黃奕文 p.51

六、傅可晴 p.52

伍、捐募資訊及

本學期捐款人芳名 p.53

國立台北大學

法律學院

電子報

飛鳶法訊第七期

2016 年 8 月發行

發行人 / 林超駿

總編輯 / 姜炳俊

執行編輯 / 黃鈺涵、林昱璿、鄒杰穎

美術編輯 / 張容瑄

NTPU LAW

院系活動大觀

2016第六屆 亞太地區 企業併購模擬競賽

The 6th Asia-Pacific M & A Moot Competition

亞太地區企業併購模擬競賽，最初是政治大學商學院、法學院合開的「企業併購實例研習」課程所延伸的一項課間活動。該課程旨在匯集不同領域的學生組成團隊，透過法律、經濟、財務管理等知識之彙整，以虛擬個案，實際模擬併購案件交易過程。2011 年，政治大學擴大舉辦該競賽，邀請北京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參與競賽，正式舉辦第一屆「第一屆兩岸大學企業併購模擬競賽」，代表不同學校的兩岸學子齊聚一堂、同場競技，在來自法律、財務及管理等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實務界翹楚撥冗指導參賽學生下，從競賽中激盪出學術與實務運用之燦爛火花，充分傳承珍貴學術經驗、實務經驗。

第一階段，賽務組以抽籤之方式，將參賽隊伍分成三個群組，各群組均有兩支大陸隊伍、兩支大陸以外隊伍。競賽隊伍代表併購案件的併購方與被併購方，於第二階段提供併購意向書後，商討併購意向與併購協議，第三階段分別就達成協議或未達成併購協議進行報告。評分項目包含架構可行性、價格合理性、產業分析完整性、法律適用合法性、競賽報告簡報內容，多方面綜合評價。

本競賽透過評審為回應與協商提供的指導與建議，使參與學生受益良多，莘莘學子之創意潛能更為學術界、實務界注入新的活水泉源。亞太地區企業併購模擬競賽期望未來能有更多亞太地區隊伍參與競賽，促進兩岸三地法律、商業管理領域之對話，編織良善交流平台之願景。

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乃本屆競 賽主辦單位，籌備期間於 2015 年 11 月開始至 2016 年 3 月底競賽結束，感謝各企業界贊助以及法律學系系辦助教們的協助，本次競賽才能完美落幕且頗受各競賽隊伍好評。

圖：臺北大學向董事會報告

NTPU LAW

院系活動

時間：

第 1 階段：2/16~3/4 ->

競賽隊伍向對方提交併購意向書

第 2 階段：3/14-3/24->

參賽隊伍進行線上協商

第 3 階段：3/23-25

為期兩天於國立臺北大學面對面協商，並於最後一天競賽日向董事會（評審）報告

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院、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 119 會議廳、三鶯福容大飯店

本次競賽自第一屆兩岸大學企業併購模擬競賽，由政治大學法學院方嘉麟教授、政治大學商學院樓永堅教授以及協和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進富合夥律師為發起人舉辦，直至本屆已經第六屆，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督同林國彬教授主辦，規模已經擴至有 12 隊競賽隊伍，包含台灣、中國、香港、新加坡之知名大學，每間學校各派出法律、財會、企管領域共 6 名學生以及 1 位帶隊老師前來競賽。

競賽內容主要匯集法律、會計、企管產業三個領域之學生，共同組成隊伍逕行企業併購之談判，由三個不同領域之學生，模擬真實公司進行談判，模擬實際併購交易之過程，激發不同領域學生間之對話

2016第六屆
亞太地區
企業併購模擬競賽

臺北大學代表隊於福容飯店

林道通副校長（左四）與評審合影「國立臺北大學林道通副校長出席 3 月 25 日上午的開幕式，代表校方歡迎所有參加比賽的隊伍以及評審群，更感謝國泰人壽等 14 個企業單位贊助。法律系林國彬教授指出，這是臺北大學第 4 次參與此一競賽，並由法律學院同仁與學生負責本屆賽事之規劃與執行。」

參與學校

第一組：中國人民大學 VS 國立臺北大學
（代表：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S 格羅方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組：清華大學 VS 香港大學
（代表：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S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第三組：國立臺灣大學 VS 北京大學
（代表：新松機器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VS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組：國立政治大學 VS 上海交通大學
（代表：新松機器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VS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組：新家坡管理大學 VS 廈門大學
（代表：北京王府井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VS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第六組：新加坡國立大學 VS 南京大學
（代表：北京王府井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VS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評審

(1)、馮熾煒：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2)、巫立宇：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教授
(3)、程守真：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合夥人

競賽評審：

(1)、產業分析評審 李朝欽：國碩集團 財務長
(2)、產業分析評審 蘇浩民：Director & Head of Greater China
(3)、產業分析評審 開宇聲：宸鴻集團 投資長
(4)、財務會計評審 何淑芬：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5)、財務會計評審 翁麗俐：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6)、法律領域評審 關光威：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7)、法律領域評審 楊敬先：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七位評審來自法律、財務會計與產業界

得獎名單

2016第六屆 亞太地區 企業併購模擬競賽
The 6th Asia-Pacific M & A Moot Competition

（一）、最佳團隊獎：
冠軍：國立臺灣大學
亞軍：清華大學
季軍：北京大學
季軍：新家坡管理大學

（二）、最佳書狀獎
廈門大學、北京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新家坡管理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南京大學

（三）、最佳表現獎
中國人民大學：孫瑞霖
國立臺北大學：張諺祺
清華大學：王哲
香港大學：童菁菁
國立臺灣大學：詹田祺
北京大學：許曉琛
國立政治大學：許永樹
上海交通大學：葛明
新家坡管理大學：劉炫毅
新加坡國立大學：卜凡
南京大學：李培根

（四）、最佳隊員獎
中國人民大學：孫瑞霖
國立臺北大學：李牧宸
清華大學 ： 劉璐瑤
香港大學：陳芷希
國立臺灣大學 ：詹田祺
北京大學：金雪兒
國立政治大學：呂怡錦
上海交通大學：葛明瑜
新家坡管理大學：薩拉凡男
新加坡國立大學：卜凡
南京大學： 李培根

（五）、最佳併購方案獎
第二組：清華大學 VS 香港大學
（代表：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S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第三組：國立臺灣大學 VS 北京大學
（代表：新松機器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VS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組：國立政治大學 VS 上海交通大學
（代表：新松機器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VS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人權法之實踐與監督學術研討會

本次國際人權法研討會由法務部及法律學院主辦，並由台北律師公會協辦，邀集國內外實務及學界的專家學者與會，上半場主題為「歐盟對國際婦女人權保障之實踐」，由歐盟基本人權署自由暨司法部門主任 Jonas Grimheden 報告，再分由李莉苓法官、陳美彤法官、張安箴檢察官、張菊芳律師、官曉薇教授與談；下半場主題為「歐盟對會員國遵循國際人權法之監督」，由許辰舟法官、周文祥檢察官、高涌誠律師、廖福特教授及林超駿教授與談。上半場主要探討對女性人權之保障，交流歐盟及台灣的相關法制規範，並討論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在我國的實踐，藉由我國實務工作者、學者與談、交流，交換法制意見，有助於我國婦女人權保障之促進。下半場講者主要講述歐盟以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FRA) 作為對其會員國在國際人權法實踐之監督機制，與談者則就我國實踐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R）之經驗與講者交流意見。本次研討會就歐盟、台灣人權之實踐與保障有多方面的探討，對於我國目前實踐兩公約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不足，值得作為借鏡。

與會者合影

國際人權法之實踐與監督學術研討會

NTPU LAW

院系活動

與日本一橋大學交流活動

日本一橋大學刊物 HQ(2016 年夏季號）刊登近年來與臺北大學法學院的交流活動。目前本院有杜怡靜教授與侯岳宏教授為該校校友，也有幾位本院畢業生目前在該校攻讀碩博士學位中。近年來隨著臺北大學進行國際化，法學院也積極進行與各國法學院進行交流活動。在日本交流部分，除張惠東教授與高仁川教授曾帶學生前往關西參訪外，兩年前與今年六月間杜怡靜教授與戴瑀如教授也曾帶學生前往一橋大學參訪。今年一橋大學法學院青木人志教授與長塚真琴教授也曾帶學生來本院交流，本院院長林超駿教授與幾位同仁也與其碰面與接待。本期刊物便是介紹去年一橋大學法學院與臺北大學法學院之關係與交流狀況。

一橋大學位於東京，於 1875 年由曾任美國代理大使的森有禮所創建。當初名為商業講習所，位於東京銀座，1885 年改由文部省管理，1902 年更名為東京商業學校，1920 年發展成為東京商科大學，1930 年遷移校園至國立市。學校雖然在首都圈裏，卻沒有大都市的塵囂與繁雜，校園環境整潔漂亮。該校法學研究科的師資陣容也非常優良齊全，大概分有基礎法、公法、刑事法、民事法、企業法與經濟法、國際法等幾個領域，近年來法科大學院成立後，也連續多年蟬連錄取率第一，受到極高評價。

一橋大學 HQ 刊物網頁連結如下：
http://www.hit-u.ac.jp/hq/vol051/index.html

HQ 介紹一橋大學法學院與臺北大學法學院交流狀況之內容如下：
http://www.hit-u.ac.jp/hq/vol051/pdf/hq51_38-41.pdf

NTPU LAW

院系活動

法律人的午餐饗宴系列演講

法律學院在 105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12 日間，
舉辦系列演講，邀請法律學院校友與大陸學者演講：

4/28 葉建廷 律師
《從刑庭法官到刑辯律師---我的生涯抉擇》

葉律師以詼諧幽默、簡單直白的演講方式，分享其自身從法官生涯到律師工作，豐富的人生經歷、歷練，並與台下同學互動，使得未來職涯的選擇，以及思考法律人應具備之內涵，不沉重。藉由演講，葉律師亦提到法律人應具備的基本態度以及心態，過程中更以自身當法官時的經驗以及律師工作與客户互動的經驗，使學生更能體會兩種工作的不同點。葉律師也不忘提醒學生們，身為法律人的路很寬廣，不一定只侷限於某些工作，葉律師認為，若當初有機會他會選擇先從事律師工作，先體驗並充實人生經歷後，再去當法官，其認為法律的工作從來都不是簡單的對與錯，擲銅板能決定的事情，應充實自身的知識，多閱讀、多思考、多充實人生閱歷，就如同其演講一開始所提及的「思與辯」，應不斷的思考才能越辯越明。

最後葉律師分享給各位一段話「It's not how good you are. It's how good you want to be.」也分享給大家除了法律之外的讀物，期許學生「不做第一只做唯一」。

圖：葉建廷 律師分享法律人的職涯規劃

圖：葉建廷 律師與林超駿 院長合影

李玉卿 處長 4/19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未來 -- 兼談法律人之社會責任》

圖：李玉卿 處長演講

李處長以自身從擔任檢察官、法官到處長之經歷，與學弟妹們淺談自己的求學經歷與法學教育的反思，期許校園教育能活化課程，並指出目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下欠缺大法官會議組織法規之問題，期許修正後的大審法能達到解釋制度司法化、權利救濟實益化、案件審理高效化及審理程序精緻化之目的。除此之外，李處長亦提出幾點期許：「做中學」、吸收新知。

李處長回到母校演講，以較輕鬆的與談方式，和學弟妹們分享生活經驗與專業智識，深入淺出，參與的學弟妹們也積極提問，學姐直接點破目前之爭議問題，經過本次演講，讓同學們對大審法有更深的了解，同時對於法律人應秉持的態度亦有進一步之反思。

院系活動

李山明 檢察官 4/28
《談歐洲人權法院刑事判決之法國內部效力》

圖：同學們踴躍參與本次活動，也提出問題與李檢察官交流

圖：李山明 檢察官與林超駿 院長

本次主題為「談歐洲人權法院刑事判決對於法國之影響《兼論 CEDH, L * affaire Medvedyev 案後續效應》」，講者首先從歐洲人權法院近期針對法國檢察官獨立性的判決談起，該判決認為法國檢察官因受司法部長指揮，不具獨立性，非歐洲人權公約之司法官，不得為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此一判決涉及法國內國法律與歐洲國際公約的衝突，因此產生了合憲性與合公約性的雙重控制問題，又內國憲法與國際公約間究為競爭關係或補充關係之爭議。針對歐洲人權公約此一判決，法國憲法法院作出了回應，認為檢察官確不具獨立性，但仍堅持法國法傳統，認檢察官具司法一體性。歐洲人權法院之後是否會再對此議題表態，值得繼續關注。透過本次的演講，讓同學對於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與成員國內國法衝突的議題有了初步的認識。

吳情樹 副教授 5/12
《大陸刑事司法改革新動向》

吳教授為華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也是本校犯罪研究所客座教授，同時在大陸也是執業律師，因此對於大陸的刑事司法改革非常關注，他首先介紹大陸刑事司法制度上長久以來的弊病—司法權地位低落、遭各方介入，在此實務運作下，冤假錯案頻繁，因此掀起此次改革浪潮。吳教授進一步對於中國近期以來所擬定的刑事司法改革做了簡要地介紹，他認為此次改革是大陸刑事司法體系與國際司法趨勢接軌及邁向民主的重大契機之一，因此他期待此次改革計劃的實行成效。

此次演講，讓一直以來對於大陸司法實務只有模糊認識的同學們，進一步的了解到大陸司法權現實所面臨的困境，也更能理解在此背景下進行的刑事司法實務改革進程，令同學們受益良多！

NTPU LAW

院系活動

法學大師講座 5/20

圖：林超駿 院長擔任本次演講主持人。
（左起為姜炳俊副院長、王寶輝律師、林超駿院長、甘添貴教授、林誠二教授。）

圖：三位老師共同出席講座吸引同學們踴躍參加。

本次講座，法律學院邀請了甘添貴教授、林誠二教授、王寶輝律師分享人生經驗，提供同學更廣闊的視野，即將畢業的同學也能夠有所參考，另外，老師們亦期許同學們避免成為「法匠」，必須與社會接軌，使司法與社會之間沒有斷層。甘添貴老師特別提到「三常」：常識、常情、常理。此為現行法學教育所欠缺的，須特別注意。而林誠二老師與王寶輝老師皆強調：法律的生命從不在於邏輯，而在於經驗。

星期五下午的演講，三位老師的演講仍吸引許多同學參加，即使沒修過老師們的課，也希望藉此一睹老師們的風采！老師們皆與本校有所淵源，對於北大同學，更有如大家長般，提攜後進，給予同學們最誠摯的建言！

進職場前不可不知的 KNOW-HOW

「法律人的下午茶」系列演講

大學，不僅僅只有唸書，也享受大學生活。但大學課外活動豐富多元，同學常不慎誤觸法網；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為了避免同學陷入觸法的困境，特別舉辦一系列的職前演講，培養同學正向的人生觀念，為未來進入職場做準備。

第一場次－青春不荒唐

法律學院 105 年 5 月 11 日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吳祚丞法官蒞臨演講，分享關於實務上毒品及性犯罪案件的型態類別，並穿插帶入實務界對於法律條文的解釋及認定方式，讓學生進一步印證課堂上所學知識，加深學生對於法條的學習及犯罪類型的印象。

吳法官分析實務上常見的毒品犯罪類型，搭配圖片及審理案件的實際個案，讓毒品不再是抽象的名詞，同學對於毒品本身及可能發生的犯罪方式有所了解，進而學習自我保護，在玩樂時不忘提高警覺，注意身旁周遭事物，以免誤入毒品的陷阱。接著分享性犯罪的類型，說明在實務上認定性騷擾、性犯罪等等類型的差別，讓同學能將法學理論與實際案例結合，加深學習的印象。

對於正值青春歲月、充滿好奇卻又身不由己的大學生而言，毒品及性的誘惑和影響力令人擔憂。透過吳法官的說明及講解，帶給同學在毒品及性犯罪有正確且完整的認識，期望同學在享受大學生活之餘，懂得保護自身安全，大學生涯豐富卻不荒唐。

第一場次－林超駿院長與吳祚丞法官合影

法律學院於 105 年 5 月 18 日邀請國內心理衛教權威楊聰財醫師蒞校演講，主講「從科學剖析兩性關係－以及約會暴力之防範」，許多同學皆慕名而來，相當期待演講的內容。

演講一開始，楊聰財醫師就帶動全體鼓掌 12 下的活動來做為開場，楊醫師表示，鼓掌代表者三個含意：1. 肯定；2. 鼓勵 3. 支持，三個含意都能給予他人正面的能量，在兩性關係中，不管是相處或是交際往來，肯定、鼓勵與支持都是相當重要的，沒有人不喜歡被肯定與鼓勵，感受異性伴侶的支持，也會互相感到被愛。

第二場次－從科學剖析兩性關係

一般社會對男女的性別刻板印象，例如：女性語言發展能力較男性強，女性平均一天的講話量(20000 字)，是男性(7000 字)的三倍，楊醫師以科學量化的數據解釋，並非女性天生就愛說話，其實這都源自於激素及大腦的影響，因此我們應該做的事情不是去強加矯正彼此的天性，而是彼此了解，產生共識相互尊重，最後得到 1+1 大於 2 的兩性關係，如此也是遠離危險關係和約會暴力的最佳之道。

大學生常迫不及待地修習戀愛學分，卻忽略了保護自己的重要性，最後陷入危險情人與約會暴力的困境，楊醫師提醒同學，在交往前要了解雙方的天性特質，相互尊重，如發生感情的困擾，切勿忍耐退讓獨自承受，應積極尋求專業的諮商老師協助，有助於抒發內心感受和找到情感的定位。

第三場次－來自查緝第一線

法律學院 105 年 5 月 11 日邀請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們蒞校演講，主題為校園毒品防制及資訊安全，有鑒於實務上毒品案件層出不窮，資訊安全的維護亦是現代當務之急的課題之一，因此，本場演講吸引了爆滿的同學入場，希望能夠對調查局的業務與工作性質有更多的了解。

調查官首先向各位同學介紹調查局在實務偵查犯罪的機關定位，大概類似於美國知名影集「CSI：犯罪現場」，幫忙各種刑事案件，例如：金融犯罪、兩岸問題、洗錢防治案件、毒品犯罪……等等的證據蒐集與保全，是作為打擊犯罪的偵查第一線工作者。

NTPU LAW

院系活動

就校園毒品防制之部分，調查官先介紹了毒品的三大特徵，包含 (1) 成癮性，(2) 依賴性，其中可依發生的後果，分為生理依賴及心裡依賴，(3) 戒斷性症狀；而法律上的分類則可見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法律明文將毒品依照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將毒品分為四級，且毒品之分級及品項，會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對於我國目前的反毒政策上，有以下四種態樣：(1) 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2) 加強發掘偵辦，(3) 拔跟斷源，阻斷供給，(4) 國際合作。由此可見，調查局對於反毒的宣導與毒品危害的防治不遺餘力，希望能讓我國國民都遠離毒品，維持身心健康。

就資訊安全之部分，有鑑於現今科技高度蓬勃發展，有心人士開始利用網際網路、電信系統、雲端平台進行類似於駭客的不法犯罪活動，「數位鑑識」類的案件日漸增加，對此，我國於2006年成立「資安鑑識實驗室」以資因應，以提升網路犯罪調查能量為成立宗旨，除訓練調查局同仁精進網路安全資料蒐報技術，並充實電腦偵辦科調查工具、設備，強化功能，精研創新調查技能，提供外勤同仁運用；另外針對跨境網路犯罪，也全面聯繫各國執法機關，進行司法互助，交換跨國犯罪情資，協助網路犯罪調查，以打擊境外犯罪；與其他機關的連結上，亦協助法院、檢察署辦理扣押電腦數位證物之擷取、搜尋、檔案復原、驗證、分析工作，並提供鑑識報告，希望全面性的打擊犯罪。

活動結束後，調查官們對於同學們所提問題亦耐心地一一回答，同學們在平常書本所學中的法律，能夠與實務工作能量有所交集，相信對於往後研究法律，一定能有更加深刻的印象。

法學研究會獎學金頒獎

傑出院友暨院友會學生獎學金頒獎

法律學院院友會於2016年3月26日上午11時假臺北市國軍英雄館餐廳召開第8屆第2次會員大會，由陳鄭權理事長擔任會議主席，法律學院林超駿院長、校友中心李叢禎主任及校友總會林義煊秘書長分別代表母校及總會列席。本次會議首先由吳宥霖秘書長報告104年業務及財務情形，以及105年度工作計畫暨收支預算。會中並表揚「法律學院傑出院友」丁蓓蓓、甘龍強、朱兆民、姜炳俊、詹庭楨等五位學長，另外頒發「法學研究會獎學金」予10名受獎同學。院友會長期以來，透過校友慷慨捐款，嘉惠表揚清寒績優生，獎勵進學不餘遺力。會後餐聚，氣氛溫馨和諧，會議在餐敘聯誼中圓滿結束。

圖：林超駿 院長主持國考備戰經驗談
（左起為林于湄、方楷烽、張博鈞、林超駿 院長、許慈儀、崔恩寧）

國考備戰經驗談

為使同學們對於未來就業職涯發展、國家考試有所準備以及方向，故邀請林于湄、方楷烽、張博鈞、許慈儀、崔恩寧等 5 位去年考取司法官同學及校友蒞校，與大家分享各自在求學階段、準備考試之寶貴經驗，講者在演講過程中除分享自身考試準備經驗，亦引導同學們在未來的道路上應有的態度及想法，站在同為學生的角度，為學弟妹提供最佳的建議。

徐國勇立法委員《改變人生的二趟公車之旅》

從教師、律師到民代，還意外進入媒體的人生

《圖一：徐國勇委員蒞校演講》

《圖二：同學們踴躍參加演講》

徐國勇立法委員為本院院友，曾當過老師、律師，因為希望透過體制內的改革，讓國家更好而進入國會殿堂，重回律師界後，踏入媒體圈，透過媒體表達自己對政治的看法、評論。徐國勇委員的經歷相當豐富，徐委員在演講中也提到人生路程中，有兩趟影響自己至深的公車之旅：一趟為國中時到印刷廠打工，放假搭乘的公車，讓自己知道以後要學習；另一趟是當兵放假時乘坐公車，讓自己決定、堅定未來要從事法律這一條路。

透過徐委員的分享，帶給同學們「不要為自己的可能性設限」的啟示，人生有無限的可能，不自我限制，方能開啟更加寬廣人生。

《圖三：林超駿 院長與徐國勇 立法委員合影》

法

NTPU LAW

專業研究中心

飛鳶公法論壇：首藤重幸教授

本學期公法中心舉辦了兩場飛鳶公法論壇，飛鳶公法論壇為常態性的學術研討會。第五場次的飛鳶公法論壇於3月19日舉行，由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和公法中心合辦，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部的首藤重幸教授來演講，演講題目為「核電廠之行政規範、科學及行政訴訟」，並且由陳春生大法官主持及陳愛娥副教授與談。與會來賓有多位來自「原子能委員會」及「核能研究所」，其中有三位來賓提問並分享了寶貴的實務經驗，本次研討會的討論十分熱絡，有日本及台灣核能法制的比較，亦有學界及實務的對話。

飛鳶公法論第五場次的與會貴賓合照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公法研究中心

第六場次的飛鳶公法論壇於 5 月 14 日舉行，公法中心邀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的官曉薇助理教授演講，演講題目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Ginsburg 法官之性別平等理論—兼論美國性別分類之審查基準」，並且由林超駿教授主持及張宏誠大法官助理與談。本次研討會有六位來賓提問，與演講人、主持人和與談人熱烈討論。

與談人張宏誠大法官助理展示印有 Ginsburg 大法官的 T-shirt

環境法國際研討會

此外，台灣環境法學會與公法中心於 4 月 2 日合辦「2016 年台灣環境法學會國際研討會—台德日憲法與環境法的對話」，邀請一位德國學者和四位日本學者來演講。德國 M nster 大學的 Prof. Hans D. Jarass 的演講題目為「德國法院環境訴訟的爭議問題」；日本大阪大學法學院的松本和彥教授的演講題目為「憲法與環境權」；日本慶應大學法學院的小山剛教授的演講題目為「憲法修改與環境權－憲法修改是為了環境權嗎？」；日本一橋大學法學院的高橋滋教授的演講題目為「環境訴訟之公法的面向」；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院的大塚直教授的演講題目為「環境訴訟之私法的面向」。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院

民法研究中心

民事法大師講座

民事法研究中心於本學期舉辦「民事法大師講座」，特別邀請林秀雄老師及林誠二老師蒞臨本校，分別就身分法及財產法領域為精彩的演講。首先是林秀雄老師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就「親屬會議規範之探討～以家事事件法為中心」之主題，深入剖析親屬會議相關條文之規範，比較實體法與程序法規定之異同，從親屬會議本身規範意旨出發，批判現行條文之缺失，讓平時較少觸碰此領域的同學們，皆能藉著 2 小時的時間，充分地了解相關議題及法律問題。緊接著林誠二老師於 105 年 5 月 1 日，以「債務不履行之體系建構」為題，深入淺出地處理債法中數一數二複雜的難題，並且帶領同學們快速地建構體系性思考，穩固同學們債法的根基，則將來學習到債編各論時，均能透過同一套體系，迎刃而解各種問題。

西班牙契約法學者
Fernando Gomez Pomar 教授蒞臨本校演講

國際學者交流

德國波宏魯爾大學法學院 Peter A.Windel 教授再度蒞臨本校。

中國西北政法大學張偉教授與老師、同學們進行兩岸通婚座談會。

除了國內學理的探討，本學期亦邀請許多外國學者，讓同學們得以拓展視野；105 年 3 月 18 日率先邀請到德國波宏魯爾大學的 Peter A. Windel 教授，以生動活潑的案例帶出德國法中關於債務不履行的思考邏輯，具體地為同學們示範在德國如何就此等個案有所請求；演講中請到向明恩老師、王怡蘋老師、游進發老師幫忙翻譯及補充，同學亦多有直接以德文向教授提問者，十分熱絡。105 年 4 月 18 日則邀請了西北政法大學・張偉教授，以座談會的形式與徐慧怡老師、戴瑀如老師研討兩岸通婚所衍生的各種法律問題；除了就兩岸法制的異同以外，討論的焦點在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關於兩岸人民婚姻要件及效果的檢視。在兩岸通婚的情況越來越普遍的情形下，實務運作的產生的各種問題均有尋求解套的當務之急，本次座談會正帶給同學們新的思考方向。最後在 105 年 6 月 7 日，邀請來台訪問的西班牙契約法學者・Fernando Gomez Pomar 教授為同學們進行大師講座，講述契約的終止及撤銷，教授從契約的本質出發，談到契約得終止或撤銷的具體態樣為何，在不同型態的契約中又會有如何的差異，以及在終止或撤銷後效果如何等等，層層堆疊，在在使同學們大有收穫。

另外，延續幾個學期所舉辦的論文期中報告發表會，經由前幾次熱烈迴響的結果，本學期亦訂在 105 年 6 月 1 日，由戴瑀如老師、王怡蘋老師、楊佳元老師、張文郁老師、游進發老師及向明恩老師的參與，就不同的角度給予學生們論文內容實質上的建議，使得即將口試的同學得以將論文做最後修改，報告大綱的同學則可以確立方向，饒富意義。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刑法
研究中心

行為人於自己犯罪所實施之中介行為

首先登場的研討會是在2016/3/11（五）13:10~15:00法413，由德國杜賓根法學院Heinrich教授所主講，題目是「行為人於自己犯罪所實施之中介行為」，主持人是蔡聖偉教授，翻譯人則為古承宗教授。考量到並非所有與會同學都精通德文，本次演講採用一段落講述搭配一段落翻譯。首先由蔡聖偉老師先致詞以及介紹Heinrcih教授五分鐘；緊接著由Heinrcih教授切入主題，進行約一個半小時的演講；最後半小時，則由三位與談老師（許恒達教授、許澤天教授以及游明得教授）分別發表高見及更深一層的學理探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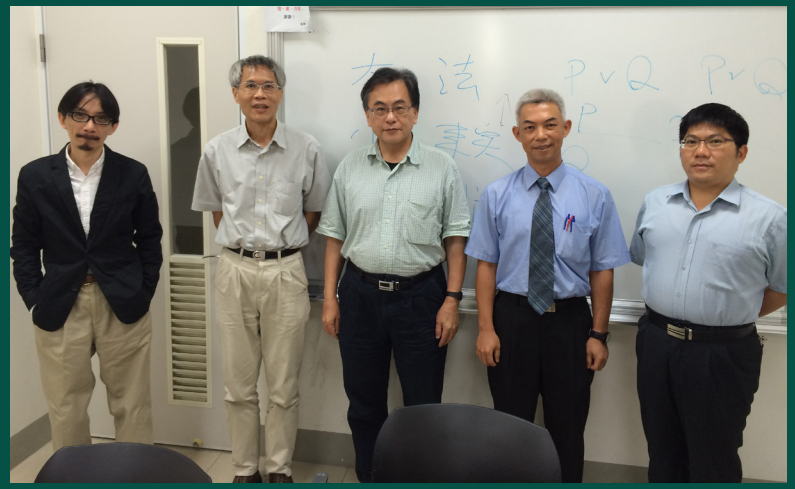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刑法研究中心

反抗權研討會

緊接著是反抗權研討會，主旨在探討反抗權之百百款形式及法律評價。上午場之內容，張嘉尹教授之重點在於論證憲政危機；林子琳律師則詳細剖析了她所經手的太陽花訴訟案件；劉幸義教授嚐試為反抗權建立體系，黃銘輝教授則提供反面之論點，尤其是最後手段性之探討。下午場則是由高文琦教授闡明軍人（類推至警察）服從命令之界線，王展星律師則提供基於自身當兵經驗的精彩反思；劉幸義教授補充了相當多法學方法論上的缺漏，尤伯祥律師則指出了許多實務的侷限，並有楊佳元教授參與討論。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財經法研究中心

信託業及金融信託系列

財經法中心這學期除了3月舉辦了2016亞太地區企業併購模擬競賽外，為使同學能更瞭解實務上金融信託的運作及議題探討，由林國彬老師邀請了信託實務人士為一系列關於信託業及金融信託等議題演講，分享許多信託架構於金融上之應用。首先邀請了信託公會專員張大為講解我國不動產信託實務，當中就不動產價金信託、不動產開發信託以及預售屋保證履約信託等為詳細介紹講解。第二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科長-林子超先生分享員工持股信託案例，介紹企業員工持股信託實務所發揮的功用及疑義。第三場邀請到梁鴻烈律師講授OBU信託與境外金融商品發行及銷售實務運作方式。第四場由溫俊富律師分享實務常見民事信託規劃以及以實例為解析，第五場由信託公會謝如嘉專員介紹現今實務上常見信託所課稅種等以及信託計稅方式，第六場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科長-陳麗如科長介紹實務推行高齡者安養信託基本概念，最後由梁鴻烈律師再次為我們分享共同基金監理上實務議題。

智慧財產實務分享

另外在智慧財產法方面，亦由王怡蘋老師邀請資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團長王家明導演，分享其舞台劇劇場演出及導演的經驗，以及邀請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楊芝青律師，向我們分享近年實際參與我國國際貿易協定附件文本談判的實務經驗，和台灣加入國際貿易協定的利弊分析。

另外在下學期活動預計於 9 月左右辦理金融信託相關研討會，擬邀請金融信託相關學者及實務相關人士為金融信託相關法規議題為介紹及討論，增進同學對於金融信託法規相關議題能有更為深入之認識，以及擬於下學期 11、12 月份時，邀請德國專利法教授來校為學生介紹德國專利法制，增進學生就專利法方面對於外國法例能有更深入之了解。

海峽兩岸法制研究中心

海峽兩岸法制研究中心前身為「亞洲法制及兩岸關係研究中心」，原為配合校級「亞洲研究中心」之院級研究中心，嗣為限縮研究領域，乃變更名稱如上。本研究中心現有成員 5 名，即陳榮傳特聘教授、陳彥良教授、游進發副教授及徐育安副教授，並推選陳榮傳特聘教授擔任主任。

本中心為本院唯一的「平台型」研究中心，主要功能在補充「教學型」研究中心之不足。隨著兩岸交流日益頻繁，相關法律問題衝突也愈顯重要，為促進相關領域之研究，放眼大中華地區，提升師生之國際及兩岸視野，乃在法理學、民事法、財經法、刑事法、公法、勞動法、國際法等中心之外，特設本「平台型」研究中心。鑒於法律學院之教師有限、資源不足，復規定各研究中心至少應有 5 名專任教師組成，每一教師僅得加入 2 個研究中心，本研究中心的成員教師乃以個人之力，盡力搭建兩岸之專業及知識平台，以補充本院在兩岸交流及相關活動之不足。

本研究中心致力於兩岸交流，陸續舉行各類活動，促進兩岸師生交流，也邀請中國大陸實務人士與學者，前來本校進行專業對話；各成員教師皆積極參與兩岸相關學術活動，並有豐碩之成果，對於提升本校及本學院之能見度，頗有助益。

「兩岸法制論壇」
大陸勞動法制與實務發展座談會

本校法律學院海峽兩岸法制研究中心於本年5月6日與台灣法曹協會、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通紅鵝半專題分享：大陸勞動法制與實務發展。專題討論中，陳榮傳教授提到，為因應市場經濟體制快速發展所帶來的老洞關係轉型，有效解決質量巨變的勞動爭議案件，大陸於2007年12月19日通過「勞動合同法」，前後銜接呼應。為大陸勞動法制的現代化，立下了新的里程碑。

隨著產業結構的調整及企業形式的多樣化發展，大陸的勞動關係日益複雜化，加上勞工權利意識抬頭，勇於爭取與維護自身的勞動權益。原來「勞動法」和「企業勞動爭議處理條例」所規範的「一調一裁兩審」制度，已難以適應勞動關係轉型所帶來的衝擊。根據統計，大陸1995年到2006年勞動爭議案件數量增加13.5倍。就勞動爭議仲裁調解委員會受理之案件而觀，2004年為26萬件，爭議人數76萬人；2005年31.4萬件，爭議人數74萬人；2006年44.7萬件，爭議人數68萬人；2007年50萬件，爭議人數65萬人。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結案率約92%，其中調解與裁決之比例約為4：6。

就「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之整體　架構而觀，雖然並未打破原有的「一調一裁兩審」的程序，但對於涉及勞工報酬、工商醫療費、經濟補償、養老金、賠償金等案件，則採有條件裁決先移送法院執行的救濟方式（第44條），並對其不超過當地最低工資標準12個月金額之爭議，以及因執行國家在工時、休息、休假、社會保險等勞動標準方面的韓一案件，賦予仲裁裁決具最終局裁決的效力（第47條），明顯有利於勞動權益的維護與保障。此外，適度延長申請仲裁時效，縮短仲裁審理期限，合理分配舉證責任，以及實施仲裁不收費等變革，也將有利於引導勞動爭議案件依循此一機制尋求解決。

兩岸碩博工讀及未來生涯便當座談會

海峽兩岸法制研究中心於本年4月14日邀請福建大學的教授林龍、臺北大學博士班何晴與碩士班何佳妍擔任演講人，向同學們分項在大陸求學經驗和在大陸發展的可能與機會，同時陳榮傳教授、吳嘉生教授、游進發副教授亦出席本演講，就其個別與大陸交流之經驗，報告相關看法。

何晴說到台灣研究所和大陸比較起來是相對小班教學模式，和美國學校也是不同的，雖然來到台灣是讀博士班，但也會參加大學生的社團活動，她認為這是深度體會一個文化很好的方式。剛來的時候，台灣很有秩序。何晴也提到，在去異地交流時，不要被第一印象蒙蔽，應該敞開心胸體驗，推薦大家去大陸交換，對臺灣生有很多優惠，還望可以增加兩岸學生的交流。

何佳妍說到在選擇去哪個學校交流前，應先考慮地區，大陸不同地區環境差異大。去大陸交流時，請用平常心看待，不要帶著有色的眼鏡。

游進發副教授補充說道，最近有一個臺灣去大陸求學的同學在臉書上發文，表示大陸研究生在研究唐律，台灣同學批評為什麼要研究和現實脫節的法律，在其發文下面有很多台灣同學附和。老師說，德國很多教授研究羅馬法，和現實生活也完全脫節，為什麼大陸人不能研究？交流時應該放開心胸。

林龍教授說，去大陸交流也是一種文化體驗，先不說可以讀到甚麼書，可是起碼可以吃到大陸東西南北中各個派系的美食，和可以在台灣吃到的很不一樣，而也因為大陸學者很多，在擁有海量數據庫之下，不管是什麼偏門的議題都可能有人會研究。大陸對台灣學生的招生，有所謂綠色通道，對台灣學生的名額是獨立於大陸學生之外，其錄取率較高。碩、博班雖然近年已改為要收學費，碩士八千元人民幣、博士一萬元人民幣，但是獎學金高，還有日常補貼。去大陸交流最忌諱的就是道聽塗說，應用自己的眼光觀察，相信自己所見。

陳榮傳教授說大陸研究羅馬法的教授帶了七、八十個學拉丁語系的學生。大陸有臺灣有的市場。臺灣太過自由，在市場競爭運作下，特殊與種逐漸被淘汰，說不定以後台灣在做研究時，相關基礎材料還需要仰賴大陸。海峽兩岸應互相欣賞、學習，可以讓彼此在法律的藍海上開闢一片沃土。期望以後海峽三地可以形成大中華法律圈。現在說兩岸敵對太膚淺，應從對方的內心深處思考、瞭解對方。

兩岸學者參訪信託公會

本校法律學院海峽兩岸法制研究中心於本年12月1日安排西北政法大學講師 周亞光、清華大學博士生 王鵬、中國政法大學博士生 李大朋與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博士生 陳麗萍，由陳榮傳教授帶領嘉賓與法研所、大學部同學，至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和立法院參訪。

信託公會安排訓練推廣組李孟鈞組長向同學們介紹台灣信託過去之發展、現在之近況和信託業未來之遠景。李組長特別提及，台灣因已進入高齡化社會，老人安養信託將是未來發展之趨勢。

信託公會亦安排秘書長吳圳益與副秘書長 黃瑞祺主持問答時間，由研究生與大陸博士生們提問，如大陸應如何參考台灣信託經驗、老人安養信託與老人保險之關係、商業上預繳金信託實務運作等法律問題，吳秘書長與黃副秘書長對於同學之提問，就實務之觀點予以回答，使同學們獲得和書本上不同之思考觀點。

隨後，於立法院訪談過程中，委員分享了其在大陸地區進修博士之經驗，一對於近期之南海問題和同學們有深入之探討。委員於探討南海問題時，提出了很多歷史文件作為理論依據，亦引用了很多國際公法，有助於同學們離情南海問題之爭議，使同學們受益良多。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法理學研究中心

為了推廣法理學的研究以及學習，本中心這學期開設了法理學讀書會，在課堂中邀請了蔡勝偉老師及官曉薇老師進行法理學經典導讀，透過老師直接的講述，能快速的對於書籍內容有一定的了解，也讓學生能在閱讀上更將順暢。而在讀書會中，也邀請了侯世雋學長回來分享如何申請國外的學校，不論從學校的選擇、資料的準備以及各種可能遇到的問題都一手包辦，可說是受益良多。

法理學是一門在國考中不會出現的科目，是否列入教學當然也是經過許多的考量，然而法理學研究中心希望能透過各種演講與活動，使同學們知悉在每個法律的背後，都是有各種完整的論述以及各種價值的考量才形塑而成一部法典。除了認識理論基礎之外，更重要的是培養對於議題如何產生有利且扎實的論述，而非流於空洞與跳躍的形式，並能再進一步地反思批判。

在這一學期中，本中心舉辦了兩場演講，一場是有關於國際身障公約的介紹，並從中探討法律人在這樣的氛圍之中可以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如何將自己的力量往外運用，進而回應自己學習法律的初衷。第二場演講則關於轉型正義的議題，在我國邁入民主化社會的過程中，如何面對過去不法的威權統治，不論是二二八事件或者是白色恐怖時期，這些被塵封的歷史，是大環境逼迫著我們選擇去遺忘，還是我們沒有勇氣去選擇記憶？對於一個沒有共識的歷史，彷彿在民主化的過程中，形成了一個難以跨越的障礙。

下學期本中心將會繼續舉辦法理學讀書會，也會舉辦各種不一樣的活動，不論舊雨新知都歡迎參與活動。

2016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法暨外交事務活動月

International Law and Foreign Affairs Month at NTPU College of Law

自 5 月起，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法研究中心、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分學程及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共同籌劃主辦的國際法暨外交事務活動月正式開跑，為期一個月系列活動內容包括：校外演講、校內專題、經驗分享會、比賽甄選、學習成果發表會等活動。國際法研究中心主任王震宇副教授策畫於活動月的時間內，邀請許多校外講師蒞臨本院進行專題演講，探討諸多國際法熱門議題，包括「菲律賓南海仲裁案（Philippines v. China）之演練」、「菲律賓南海仲裁案（Philippines v. China）研析」、「國際投資活動下之稅務法律問題」、「金融創新與虛擬支付之趨勢與挑戰」、「國際投資仲裁規則與實踐案例」等專題演討。

王冠雄老師 - 菲律賓南海仲裁案（Philippines v. China）研析

國際法中心

宋承恩老師 - 菲律賓南海仲裁案
(Philippines v. China) 之演練

本活動月除了可使同學從各方面了解國際法領域之博大精深，更可讓同學接觸到專精於國際法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因而激盪出對國際法的興趣及火花。法律學院國際法研究中心及國際法學社更將於 5 月中起展開一連串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宣傳與報名，並於 5 月底進行英語口試甄選隊員代表本校參與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最後，期末由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分學程中的選修同學進行學習成果發表，由同學展現學習成果。藉由一系列的活動，除了讓同學能廣泛學習國際法的實務運用及多元發展，藉由專家學者的經驗分享與知識交流，亦能帶給同學對於國際法的全新視野與感受。幫助同學思考法律人在國際法之貢獻，並鼓勵其於未來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熱，帶動臺北大學對於國際法暨外交事務之學習及研究風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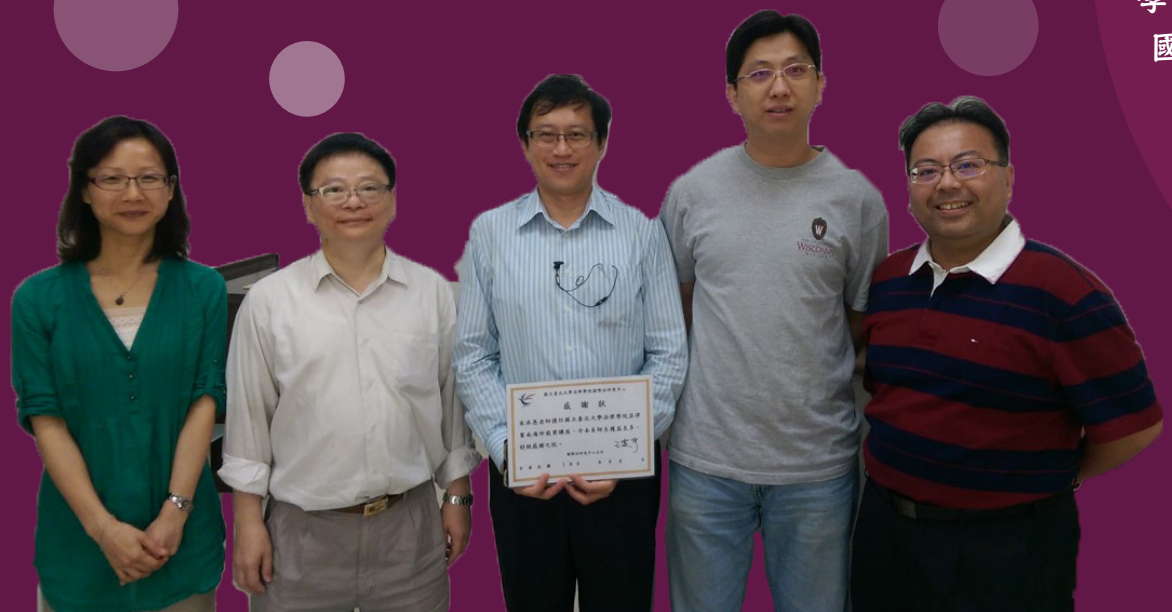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院與日本明治大學商學部課程交流工作坊

活動開始，先由侯老師介紹來訪的是日本明治大學商學部三田剛史老師一行人，三田剛史老師則代表明治大學對台南日前發生之大地震表示哀悼並捐款，接著由修習法學日文課程研究生，以日文介紹台北大學沿革以及校園特色，再由三田剛史老師介紹明治大學沿革、贈與與會同學紀念品。

隨後由兩校學生作簡要的學術交流，明治大學商學部二年級生－松田祐希同學，以「台灣的原住民族」為報告主題；本校大學部四年級－蕭嘉德同學以「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 600 號判決」為報告主題，並比較日本針對類似事件之判決見解。

活動結束後，侯老師邀請三田剛史老師與學生參訪三峽老街以及參觀祖師爺廟，賓主盡歡。

論文中間報告

105 年 4 月 30 日，勞動法中心依慣例於學期中間為撰寫勞動法相關議題的碩博士生舉辦「論文中間報告」。此次計有來自本校、臺大、東吳及中正的 12 名學生登台報告，並邀請本校郭玲惠教授及侯岳宏教授、臺灣大學王能君副教授、政治大學林佳和副教授以及中正大學周兆昱副教授與會指導，提供論文的修正方向與建議。

本次活動長達一整天，報告同學與老師們積極互動，達到教學相長的成效，也幫助報告同學在接下來的論文撰寫及發表上能夠更加順利。而旁聽的學生亦表示，藉由此次活動對於未來要如何撰寫論文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

勞動法中心

演講－黃馨慧律師「執業律師的一天」

105 年 5 月 10 日，勞動法中心邀請到寰瀛法律事務所的合夥律師－黃馨慧律師為同學們分享「執業律師的一天」，希望讓在校的同學能夠更加明瞭未來職涯的發展，與其可能遭遇的問題與難關。

黃律師娓娓道來其求學生涯所面臨到的抉擇，以及成為執業律師後所遭遇到的難題，更藉由一個個小故事的描繪，向同學們傳達自身的人生體悟－「人生中會有許多不順遂，但適時的繞路反而學習到的會多更多，過了多年後再回過頭看當初的挫折，也僅僅是微不足道而已」，希望能鼓勵同學不要輕易被挫折打敗。活動最後，黃律師與同學們討論唸法律的初衷為何，鼓勵各位同學往適合自己的方向前進。

集體勞動法理論與實務發展論壇

勞動法中心預計於今年 6 月到 11 月間，總計舉辦 6 場「集體勞動法理論與實務發展論壇」系列研討會。此次研討會，邀請到勞動法領域中的專家學者對於重要的法院判決進行分析及檢討。希望透過解說，使關心集體勞動法議題之人員對於判決事實及要旨能進一步理解。另一方面，透過重要理論爭議的檢討，將可作為將來修法時之參考，使集體勞動法領域能夠更完善。也期待此研討會的成果，在勞動法學教育上或是實務上能有所貢獻。更多詳細的資訊可參考勞動法中心的活動公告。

勞動法中心

社

NTPU LAW

社團活動

法律服務社

武崙國中法律育樂營

我們將國中生平常生活或學習中可能碰到的各種法律問題，配合法務部、教育部法治教育重點宣導內容，以輕鬆愉快、深入淺出的教案講授，加上戲劇、遊戲等教學方式，希望能讓法治教育往下扎根，使法律對於國中生來說並不是艱深又遙遠，並能妥善利用所學到的法律知識，保護自己及身邊的人。當然，我們亦會在當地駐站服務，提供民眾免費的法律諮詢。

法律育樂營—教案講授

法律育樂營 -- 戲劇演出

法律諮詢服務

平常我們於每週二和週六分別在本校三峽與民生校區提供定期且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一方面希望社會上較弱勢的民眾，遇到法律問題時不至於求助無門；另一方面藉由替當事人解答問題，拓展社員視野，達到學以致用的效果。而於今年，我們將服務範圍擴大至桃園八德地區，期望能嘉惠更多民眾。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解答當事人的問題

法律服務社

青少年法治教育

（圖右）於新北新莊國中宣導智慧財產權保護

（圖左）於三峽大成國小宣導網路犯罪防治

於學期中，我們也持續推廣青少年法治教育，除了與向陽基金會、智慧財產局合作，至大臺北各地中小學宣導家暴、菸毒酒、性侵、青少年犯罪防治、智慧財產保護等法律議題，我們亦自發性地與三峽、鶯歌地區的中小學合作，辦理法治教育服務，使離都會區較遠的三鶯地區學校，也能享受到較充分的法治教育資源。

國際法學社

2016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法暨外交事務活動月

International Law and Foreign Affairs Month at NTPU College of Law

自5月起，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法研究中心、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分學程及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共同籌劃主辦的國際法暨外交事務活動月正式開跑，為期一個月系列活動內容包括：校外演講、校內專題、經驗分享會、比賽甄選、學習成果發表會等活動。

（圖右）林宜賢老師－國際投資活動下之稅務法律問題

（圖左）郭厚志律師－國際投資仲裁規則與實踐案例

學習成果發表

期末由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分學程中的選修同學進行學習成果發表，由同學展現學習成果。藉由一系列的活動，除了讓同學能廣泛學習國際法的實務運用及多元發展，藉由專家學者的經驗分享與知識交流，亦能帶給同學對於國際法的全新視野與感受。幫助同學思考法律人在國際法之貢獻，並鼓勵其於未來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熱，帶動臺北大學對於國際法暨外交事務之學習及研究風潮！

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系列活動—
比較法資料中心學術論文獎學金比賽為鼓勵本院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進行學術研究及強化研究能力，特舉辦論文甄選比賽，期能藉由法律專題研究論文之寫作，使學生整合在學期間之學習成果，培養學生對法律問題意識之掌握，及提出解決方案之能力。

學生學術論文摘要

104 學年度得獎名單

[公法組]

優勝 / 陳姿寧（財法四）精準行銷與個人資料保護的衝突與調和（黃銘輝老師指導）

佳作 / 廖子堯（司法三）BOT 甄選公告瑕疵的效果：以台北大巨蛋案為中心（張惠東老師指導）

佳作 / 陳有光（財法三）押標金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陳愛娥老師指導）

佳作 / 蔡家瑀（法學三）從國家保護義務與預防原則論我國食安衛生法制（高仁川老師指導）

[刑法組]

優勝 / 黃奕文（司法三）因果關係判斷於刑法學的思考（徐育安老師指導）

佳作 / 傅可晴（司法三）所謂的騙色行為與強制性交罪（蔡聖偉老師指導）

[民事法組]

優勝 / 陳律維（財法三）侵權行為法上作為義務與注意義務之區辨分析（王怡蘋老師指導）

佳作 / 翁章傑（司法三）我國民法保護規範之反思 - 契約附保護第三人效力之理論（向明恩老師指導）

佳作 / 陳宥廷（財法三）我國破綻主義於分居案件之操作與檢討（徐慧怡老師指導）

[基礎法學組]

優勝 / 吳竑勳（司法三）論「聯結命題」(the connection thesis) 在民法上之適用（官曉薇老師指導）

[財經法組]

優勝 / 謝欣倫（財法四）從日月光惡意併購矽品案思考我國敵意併購法制（張心悌老師指導）

*** 民組法、基礎法學組、財經法組將在下期刊登**

精準行銷與個人資料保護的衝突與調和

作者：陳姿寧　指導教授：黃銘輝

公法組優勝

摘要

本研究分別介紹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和時下最新利用巨量資料運作的行銷手法——精準行銷，並檢視精準行銷將對個資法造成的衝擊和影響。精準行銷乃是透過蒐集消費者的消費記錄、瀏覽資料等，來提供客製化一對一的廣告或商品，此一議題值得討論的是：如此利用個人資料所為的針對性極高的舉動，業者是否有逾越蒐集利用個資的特定目的必要範圍，而侵害了個資法保障當事人的資訊自主權和資訊隱私權？精準行銷在實務常遇到問題是，雖以同一特定目的蒐集，但因為科技變動帶來不確定性，使業者無法遵守個資法第 5 條，在一開始訂定特定目的時就明確且逐項列舉，甚至難以提出蒐集和利用間的實質關聯性，造成市面上許多的概括空泛的定型化隱私權契約，若能適度鬆綁可增加彈性空間。然而為保護當事人的權益，則要求企業在設計隱私契約供用戶簽訂時，必須讓用戶擁有更多層次的同意或拒絕權，使資料當事人得以逐步了解、預見其個人資料將被用來做何種用途，並得再次選擇是否願意提供業者個人之資訊。本研究期望能透過風險評估和利益衡量的角度，使產業發展與隱私保護得以找到平衡，為巨量資料時代中，開啟更深層的思考之門。

關鍵字：巨量資料、精準行銷、個資法、當事人同意

BOT 甄選公告瑕疵的效果：以台北大巨蛋案為中心

作者：廖子堯　指導教授：張惠東

摘要

BOT 招標時重要資訊傳達的瑕疵，對於甄選的公平性有嚴重破壞時，將因此簽訂的契約評價為無效，固然能保障競標廠商間公平競爭的機會。但此可歸責於政府的瑕疵，卻由不可歸責的得標廠商承擔無效的法律後果，在評價上難免有失衡之虞。

為避免得標廠商承擔此不利效果，本文從限縮解釋行政程序法第 141 條第一項無效條款出發，將其解釋為例示規定。在限縮解釋之後，本文認為應將行政契約的無效解釋為向後的無效。而考諸立法意旨係為保護競標廠商公平競爭的機會，應僅有競標廠商能主張無效，否則對於不可歸責的廠商亦不公平。

招標時重要資訊傳達的瑕疵若經職權撤銷，因為締約人最優申請人的身分喪失，違反促參法第 45 條規定，為相當嚴重程度的違法，而有行政程序法概括無效條款的適用。而前述無效範圍的限縮、政府不得主張無效以及賠償、買回的規定亦有適用。

本案瑕疵尚因締約廠商能力不足，致工程或經營品質等，與原先規劃差距過大，或政府在履約中認為原契約設計標準過低，已達對公益重大危害的程度時，政府得單方調整契約內容。但單方調整契約須考量「類似規模建設要求水準」以及「是否高於廠商能力範圍」等因素。不論是單方調整或者終止契約，須補償相對人增加負擔的損失與信賴原契約所為的支出，並適用前述賠償、買回的規定。

關鍵字

行政契約之效力、行政處分之撤銷、職權撤銷、雙階理論、BOT 制度

押標金請求權時效之起算－
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作者：陳有光　指導教授：陳愛娥

公法組佳作

摘要

押標金制度作為政府採購法當中重要的制度，其主要之目的係為確保採購之公平性，而當參與採購之投標廠商發生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形時，招標機關即得沒收押標金以為懲處，並為確保此一制度之貫徹，若招標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與違規之投標廠商時，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追繳之。

招標機關所擁有之押標金請求權性質為何，得由政府採購法之性質即該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之事由推知，於大部分之情形為公法上請求權，故行政法上有關公法上請求權之概念，押標金請求權均應有所適用。其中包含公法上消滅時效之制度目的、與其他類似該念之區分等，最為重要者，係公法上消滅時效之起算。蓋其導致權利消滅之法律效果，無論對招標機關抑或投標廠商均嚴重影響其利益，是以採取客觀理論或兼採主觀理論即成為重要之課題。

綜觀實務於此之見解，雖曾因類推適用民法第 128 條程度究應至何而有所紛歧，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1 月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並做出決議，採取學說上認為較妥當之兼採主觀理論見解，實務上始有較為一致之看法。無論由對法安定性之保護或對招標機關之公平性而言，最高行政法院此見解應值肯定。惟因其影響權利人權益甚大，本文認為似仍應以法律明文規定為當。

關鍵字：政府採購法、押標金、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時效起算

從國家保護義務與預防原則論我國食安衛生法制的管制變革

作者：蔡家瑀　指導教授：高仁川

公法組佳作

摘要

預防原則係由環境法所生之概念，除了在環境政策上之運用外，亦漸擴大至食品安全之管制上。食品從製造至進入消費者口中，在整個食品銷售鏈中，當危害有發生之虞時，預防原則得因此介入，此乃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之展現。然而，預防原則之運用對於受管制之人民而言，其基本權可能因為行政管制而受有侵害，例如食品標示之限制可能涉及言論自由或財產權等，故於預防原則之運用須審慎為之。

基於國家保護義務，國家對於人民之身體健康有保護免於危害之義務，即食品安全之維護以保護人們身體健康。然關於食品安全，食品提供者之作為並非有一定構成相關法規所謂之侵害，例如食品內之有害物質須於人體內有相當程度之累積始對人民身體有侵害。而以現今科學未必能即時反映日新月異之食品科技（包含食品原料、添加物等）是否於食用上完全安全無虞。於此，乃須借力於風險分析體系，即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風險溝通(risk communication)，以此該風險分析體系建構是否介入管制以及管制之強度等，將為害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然而，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就此之體系建構未甚完全，於預防原則之操作亦未純熟，藉由本文之討論，提出該法之不足，並以案例分析，並提出就行政之管制手段之建議。

關鍵字：預防原則、風險預防、食品安全、國家保護義務、身體健康權

因果關係判斷於刑法學的思考：重新檢視作為犯與不作為犯之因果判斷基準

刑法組優勝

作者：黃奕文　指導教授：徐育安

摘要

刑法上的因果關係之釐清，乃判斷一個罪是否成立，至為關鍵的先決問題。本文的目標，在於整理既有的學說和實務見解，並予以分析、批判，也將介紹德國新興學說由英美哲學對於因果關係的思考而開闢出的另一條蹊徑。本文於前半部分處理作為犯因果關係的判斷基準，首先關於物理學上的因果關係，刑法學界通說採用的是條件理論(conditio-sine-qua-non)，它是一個「反面排除」的公式，雖然大多數的案例中都可以清楚地以該公式說明「有」或「無」因果關聯，但在重複因子出現的情形中，條件理論遇到了無法說明的卸責窘境，故德國刑法學界改以「合法則的條件理論」(Lehre von der gesetzm igen Bedingung)正面的以自然科學普遍律來檢驗因果關係；而 Puppe 教授則於合法則條件理論之基礎上，吸收了英美分析哲學家 Hart 和 Mackie 的想法，改以「充分條件中的必要條件」(INUS/NESS)理論取代原始的條件理論。最後，本文將對以上見解予以評析。

而後半部分，本文轉而處理不作為犯因果理論之探討。首先，本文先對通說所採取的假設因果關係、少數說之風險降低和 INUS/NESS 理論做分析，進而對本文所採取的見解—條件理論做辯護。在此，我們要重新思考的毋寧在於：作為和不作為的差異是在於物理上有無「施力」的表象嗎？假使我們在作為和不作為的區分上採取評價重點說，為何卻又在因果關係的檢驗上回歸自然主義的思考呢？

關鍵字：因果關係、條件理論、合法則條件理論、INUS/NESS 理論、不作為犯

所謂的騙色行為與強制性交罪

作者：傅可晴　指導教授：蔡聖偉

刑法組佳作

摘要

現代社會中許多以宗教之名遂行性交之案例，對此學者有不同之處理方式，又實務上多以概括條款「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掌握此類犯罪，惟若果真如實務上所認，此為施行詐術之手段，首先就會遇到一個現實面的難題，以宗教手段促成性交是屬於人力無法支配的超自然手法，更嚴謹來說，應該是以現代科技知識水準，無法斷定這些宗教超自然手法之真偽，當然也無法驗證此手法是否可為行為人所支配，如何斷言行為人所主張的宗教手法與客觀事實不相符合，既然如此我們如何以「施行詐術」相繩？對於以宗教手法促成性交之行為，本文嘗試就實務所謂宗教騙色案例加以類型化，分別討論其法律評價。

刑法強制性交罪於1999年修正後，增訂了「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之概括條款，對此概括條款的解釋適用，應限於與例示概念相當之強制方法為必要。而所謂的騙色行為係指行為人以施行詐術的方式遂行性交之行為，且「詐術」在刑法上之定義與一般語言習慣有所差異。其中，僅有具脅迫性質的騙色行為才可論以強制性交罪。更進一步討論所謂之「宗教騙色行為」，亦僅有行為人先利用可辨證真偽的技術行為（如魔術或科技手法）讓被害人誤信其具有神力，使被害人心生畏懼，再以惡害逼迫被害人與之性交，才會該當強制性交罪。

關鍵字：強制性交罪、詐術行為、宗教騙色、錯誤

法律學院為求給予師生更多、更好的設備；提供師生更多機會至世界各國進行學術交流；並吸引優秀之人才至法律學院任教，懇請各界社會人士、北大優秀之學長姐給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更多支持，讓我們在教學、研究及發展上能夠更無後顧之憂。我們也相信，您的每一筆捐款，一定能夠幫助北大法律學院在百年事業上，扎下最穩固之根基，進而直向頂尖。

捐款方式

匯款

土地銀行 三峽分行
戶名：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帳號：112056000022

支票

支票抬頭請書寫「國立臺北大學」。
掛號郵寄：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現金

請直接送至本校出納組

捐款後請致電 02-2674-8189 # 67653，或填寫認捐書後，Email 至 lawsch@mail.ntpu.edu.tw

您可至此下載認捐書
http://www.ntpu.edu.tw/college/el/donate.php

捐款人芳名

陳峰富律師、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張平沼）、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新、法服社隊歷屆社隊友、孫珮真、周妙真、孔繁琦、史奎謙、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糜以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張松鈞、財團法人寰瀛法律文教基金會、陳怡文、陳榮傳、黃泰鋒、李玉卿、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張平沼）、方楷烽、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陳禹岑、王晨潔、俞宛廷、林思榕、詹曼芸、黃于軒、李永堃、臧璟、杜品秀、吳至格

謝謝您支持
讓我們能
看得更宏闊
想得更深遠
做得更細緻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院
第七期電子報